# 2025年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通用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5-01-21

*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一合同号码：\_\_\_\_买方：\_\_\_\_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数量 │ (3)单价│(4...*

**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一**

合同号码：\_\_\_\_

买方：\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数量 │ (3)单价│(4)总值

───────────────┼────────┼─────┴─────

包装：小捆70～120千克及/或大 │卖方有权在3%以内│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

捆500～1000千克 │多装或少装│金%按fob值计算

───────────────┴────────┴───────────

(5)装运期限：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

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

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

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

通知买方。

(12)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

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

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

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

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

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

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

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

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

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备注：

卖方：\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签字)

买方：\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二**

本合同由abc公司，主营业所在中国\_(以下称甲方)，与xyz公司，主营业所在美国\_(以下称乙方)于19\_年x月x日在中国\_签署

兹证明

鉴于乙方拥有现用于制造钢丝绳的机器设备，并愿意将机器设备卖给甲方

鉴于乙方同意购买甲方用已方提供的机器设备生的产钢丝绳，以补偿其机器设备的价

鉴于甲方向意向乙方出售钢丝绳，以偿还乙方的机器设备价款;

因此，考虑到本协议所述的前提和约定，甲、乙双方物此立约：

1.购买协议

甲方同意从乙方按一下列条款购买下述商品：

1. 1商品、规格及其生产能力：

商品：

规格：

生产能力：

1.2 数量：2台。

1.3 价格：

港fob价：

单价： 总价：

1.4 支付：

机器设备价款以甲方的产品--钢丝绳偿还，全部价款在边疆三年内平均三次付清，自\_日开始支付。

1.5 装运：

装运期： 装运港：

目的港： 装运唛头：

1.6 保险：

由甲方保险。

1.7 检验：

1.8 保证：

乙方保证其机器设备从未用这，性能先进，质量好，并保证该机器能生产\_规格钢丝绳，产量每小时\_米。

2. 销售协议

甲方以钢丝黾偿还购买乙方机器设备的价款。

2.1 商品及规格：

商品：钢丝绳。

规格：

2.2 数量：

铡丝绳每年\_米。

2.3 价格：

钢丝绳的价格按交货时国际市场cif价确定

2.4 装运：

每年两次装运，一次在六月，另一次在十二月，每次货价为\_。

装运港：

目的港：

法语运唛头：

2. 5包装：

木卷轴装。

2.6支付：

凭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允许转船。信用证必须于装运日期前15天到达甲方，有效期不少于90天。

信用证要与本合同完全一致，否则，乙对迟装负责;而且，甲方有机就其中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修改信用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7保验：

甲方保险，投保水渍险和战争险，投保金额为发票金额加10%

2.8 检验：

甲方出具的品技检验证书为最后依据。若货到后乙方发现质量与上述规定不符，乙方在货到目的港后45天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有争义的问题。

3.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事故，甲方或乙方对未交或迟交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货物不负责任。

4. 仲裁

有关或执行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有关争议案则提交\_仲裁。仲裁决定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6. 正本条款

本合同以英文书写，正本两份，每方各持一份。

7. 有效期

甲方： 乙方：

**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三**

合同编号：\_\_\_\_

签字日期：\_\_\_\_

签字地点：\_\_\_\_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国，\_\_市，\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买方”--是指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卖方”--是指\_\_国\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省\_\_市\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本合同签订后\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3.1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大写\_\_)。

3.2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机械设备部分：

a.设备和材料费

b.备品和备件费

c.设计费

d.技术资料费

e.技术服务费

f.技术培训费

3.2.2技术转让部分：

a.技术转让费

b.设计费

c.技术资料费

d.技术服务费

e.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方案一)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卖方。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买方在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货物装船通知后三十天内，经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给卖方(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4.2.2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装箱明细单一式六份;

(5)质量和数量合格证书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买方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并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即支付给卖方：

(1)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由买方出具的经卖方会签的“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副本一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4.3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注：方案一适用于现汇付款的情况)

第四章支付(方案二)

4.1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4.2.2合同总的\_\_%，计\_\_(大写：\_\_)，在卖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的\_\_%，计\_\_(大写：\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买方应自\_\_日起，于\_\_年内，每\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4.2.5.1卖方应开立分\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时提交买方：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的\_\_%，另加第\_\_章\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大写：\_\_);

(2)以\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个月;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如下：

票期本金利息本利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

合计

4.2.5.2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时即对上述分\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按本合同第\_\_章和第\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注：方案二各项条款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5.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个月内分\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

5.2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二十公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a.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b.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7.1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

7.2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

7.3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天内，应予确认。

7.7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的方便条件。

7.8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8.1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8.8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个月。

8.10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安装、试车和验收

9.1“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第\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峻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第\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在本合同9.6条规定的投料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0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9.11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和附件\_\_的规定。

10.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的规定。

10.3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个月。

10.4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10.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如由于卖方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卖方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10.9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11.1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其年产量为\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

专利登记号：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里。

11.2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本合同生效后\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税费

13.1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一)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在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章仲裁(方案二)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_，由\_\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注：方案二的各项条款适用于仲裁在被告国进行的情况。)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本合同附件\_\_至附件\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郊二里沟

电报挂号：techimportbeijing

电传号：22244cnticcn

传真号：

卖方：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号：

传真号：

买方：\_\_\_\_

(签字)

卖方：\_\_\_\_

(签字)

**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四**

一、经营、合作单位和名称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开发和运作进出口贸易的单位名称为：广西华兴食品国际贸易部(暂定名称)，法定代表人为甲方：\_\_\_\_\_\_\_\_\_\_\_\_,必须使用甲方统一的公司名称和品牌，名片及其它宣传品按照甲方规定的宣传要求进行制作。

二：以资合作的金额占股份比例

甲方占投入国际贸易部开发、运作资金和软、硬件设施购置、维护和支出等一切支出的费用，占投入支出费用总额的%，乙方占投入国际贸易部开发、运作资金和软、硬件设施购置、维护和支出等一切支出的费用，占投入支出费用总额的40%合作。即60:40的股份比例(具体依国际贸易部财务账目投入和支出明细为准)

例注：软件指的是：如电脑程序软件、广告媒体制作等，硬件指的是：如汽车、办公用具、电脑等，支出的费用为各项开支的费用等。

三、国际贸易部投入、经营、销售合作盈、亏分配标准

在国际贸易部投入、经营、销售、支出费用合作发生的盈、亏金额，甲方占合作盈、亏金额分配比为60%，乙方占合作盈、亏金额分配比为%。即60:40的比例。年终分配盈、亏金额时，按照此比例进行分配。

四、经营管理、国际贸易部人员配置、和财务监督事宜

乙方在合作经营进出口，运作开发国内外市场时，必须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和华兴公司的规章制度及运作方案和政策等。华兴食品国际贸易部(暂定名称)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由甲方派驻，其他人员采取招聘。在经营、管理方面，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经营、运作，服从财务管理和审核。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单方面退出协议约定，按照协议规定，将投入软、硬件设施和支出费用全额承担。(具体依国际贸易部财务账目明细为准)

2、甲乙双方在国际贸易部经营过程中，都不得与合作客户有私人利益，(即回扣之类的事情发生)和私下经贸往来，一经发现，以一罚十。

六、争议解决方式

关于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法院诉讼解决。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协议生效后所需资金，甲方和乙方需在年月日汇入国际贸易部独立账户。

1、根据市场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其它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乙方：

日期：

**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五**

甲方(买方)：

住所：

联系电话：

风险提示：

签订前对合作对象的审查，有助于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在供货及付款条件上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风险的发生。

注意，了解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保留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合作方是个人，应详细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了解这些信息有利于我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同时，当出现纠纷的时候，有利于我方的诉讼和法院的执行。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价格：

第二条、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_\_\_个月。

第三条、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1、生产国：

2、制造厂商：

第四条、包装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装运通知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六条、付款条件

风险提示：

应就对账方式、确认形式，以及付款时间、开具发票等事项进行约定，以防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产生分歧，甚至诉讼纠纷。

作为供方，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供方才予以发货，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_\_\_\_\_\_\_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单据

1、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2、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3、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4、装箱单及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5、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6、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7、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保险

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九条、检验和索赔

风险提示：

应对送货、签收、验收事项进行约定，特别是在发货人或收货人为一方当事人指定的第三人时，一定注意留存发货单、签收单等交易凭证并备注，以防另一方在结算、支付货款、发生质量问题时不承认存在前述交易。

为保障供方的合理利益，一般应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进行产品检验的时间进行限制规定，即在限定时间内如需方未提出质量问题，则视为检验合格。同时，在机械设备的销售中，同时建议约定需方在质量检验(验收)合格之前，不得使用产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对此后的质量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_\_\_\_\_\_\_天内，根据\_\_\_\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_\_\_\_\_\_\_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延期交货及罚款

风险提示：

作为供方，应在合同中明确需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根据供货情况对需方货款的支付进程、期限等进行必要的控制，如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应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减低风险。

另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亦不宜过低，过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约束买受人。因此，建议交由专业律师协助处理。

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_\_\_\_\_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_\_\_\_\_天按货款总额的\_\_\_\_\_\_\_%。不足\_\_\_\_\_\_\_天者按\_\_\_\_\_\_\_天计算。罚款自第\_\_\_\_\_\_\_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_\_\_\_\_\_\_%。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于\_\_\_\_\_\_\_国\_\_\_\_\_\_\_市用\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持\_\_\_\_\_\_\_份。

风险提示：

对于一些常年合作的供销企业，每次供货都签订合同是件很繁琐的事情。双方可以签订一份常年销售合同，以消除前述烦恼。

但是，即使签订了常年销售合同，考虑到每次购销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均不相同，每次交易的具体事项是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因此，应特别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及货款结算凭证并妥善保管。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六**

买方：

地址：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麦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麦头：

麦 na

第九条 保险

转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转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售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计 。中国银行 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台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麦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 %，金额为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必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口，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基础设计图。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零备件目录。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和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 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验证说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的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月 日用 文签署。原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以下述第( )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 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 卖方：

时间： 时间：

**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七**

买方：

地址：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麦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样及下列麦头：

麦 na

第九条 保险

转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转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售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计 。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台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麦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 %，金额为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必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口，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基础设计图。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零备件目录。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和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 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验证说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 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的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用 文签署。原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以下述第( )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 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 卖方：

签名： 签名：

**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八**

甲方：\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 (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

出口代理协议书 甲方：\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乙方： (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 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 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 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 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 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 千分之\_(rmb)，但每票不低于(rmb) \_佰元整 ，不高于(rmb) \_仟元整 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进出口贸易销售合同九**

甲 方：\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_\_\_\_\_\_\_\_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个月。

第三条 单位及数量

单位:\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第四条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包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单价及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第八条 装运口岸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3.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公司。

第十条 目的港及收货人

第十一条 装运期限

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 天。

第十二条 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三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交货条件

第十五条 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责任。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